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根據外包收入協議，不時透過外包收入交易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外包收入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已開發了製造手機之專門生產能力及知識。預期鴻海集團將需要本集團透過外包收入交易提供更多外包服務，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外包收入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本公司因此已提出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鴻海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惟補充協議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才生效，據此(其中包括)，鴻海集團將無償託付必要之設備及設施予本集團，以作完成有關外包收入交易之用，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建議年度上限，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之完整之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電子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9%。

本公司與鴻海就外包收入交易訂立外包收入協議，而本集團已根據外包收入協議，不時透過外包收入交易向鴻海集團提供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外包收入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外包收入交易之詳情(包括該等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外包收入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委聘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例如製模、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外包收入交易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惟補充協議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才生效。根據及受限於補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鴻海集團將在自行承擔所有費用及開支之情況下，無償託付相關必要之設備及設施予本集團，以支援及促進有關之外包收入交易，而鴻海集團將保留該等設備及設施之所有權。

外包收入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提供之外包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之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產生更多收入乃符合本身之最佳利益。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外包收入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已開發了製造手機之專門生產能力及知識。預期鴻海集團將根據外包收入協議，需要本集團透過外包收入交易提供更多外包服務。本公司認為，利用本集團可供使用之製造手機專門知識、資源及設施，以及得到鴻海集團在自行承擔所有費用及開支之情況下、無償託付必要之設備及設施予本集團之支援下，並按本公司議定之價格提供更多外包服務予鴻海集團，從而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外包收入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故已提出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金額	以下各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外包收入交易	45,678	150,000	463,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主要因素而作出：

- 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實際金額；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可能提供予鴻海集團之額外外包服務，已考慮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就該等額外外包服務議定之相應生產計劃；及
- 5%之緩衝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第一上海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外包收入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程天縱先生(前執行董事，自本公佈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起退任其職位)及李

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與鴻海之關係，彼等已就有關外包收入交易、規範外包收入交易之條款、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基於建議年度上限，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鴻海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將有關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外包收入交易、補充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各自之函件。

外包收入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其已獲本公司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外包收入交易、規範外包收入交易之條款、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分別提供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外包收入交易、規範外包收入交易之條款、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外包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包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分別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外包收入交易」	指	外包收入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外包收入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惟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才生效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自本公佈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起，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童文欣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金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